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

- 一、教育部(下稱本部)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本法)規 定之事件,予以適當、合理及公平之裁處,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,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、蒐證。
- 三、為達公平、公正起見,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,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,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四、裁罰基準如下(罰鍰單位為新臺幣):

	<u>, </u>		至		T
項次	違反	裁罰	違反	額度	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
	法條	法條	事實		
1	第二十一條	第三十六條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	三萬元以上十	一、同一案件:
	第一項	第一項第一	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	五萬元以下罰	(一)延誤未滿四十八
		款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	鍰	小時者處三萬元。
			凌事件,未於二十四小時		(二)延誤四十八小時
			内,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		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
			責,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		者處六萬元。
			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		(三)延誤九十六小時
					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
					小時者處九萬元。
					(四)延誤一百六十八
					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
					元。
					(五)延誤一百六十八
					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
					者處十五萬元。
					二、一年內有二案件
					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
					小時以上者,自第二
					案起,每次處十五萬
					元。
					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
					者,得依第一款第一
					目額度裁罰:
					(一)該人員到該校服

					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
					生延誤通報情事。
					(二)延誤未滿一百六
					十八小時,期間內遇
					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
					件或甲級事件。
					(三)已進行社政通報
					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
					介入處理。
2	第二十一條	第三十六條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	三萬元以上十	依下列情形,具體審
	第二項	第一項第二	友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	五萬元以下罰	酌其裁罰額度:
		款	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	鍰	一、校園性騷擾或性
			霸凌事件之證據。		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
					分係校長、教師、職
					員、工友,抑或學生。
					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
					第二項規定,對被害
					人所生之影響。
					三、違反第二十一條
					第二項規定之次數。
3	第二十一條	第三十六條	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	一萬元以上十	依下列情形,具體審
	第三項	第二項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	五萬元以下罰	酌其裁罰額度:
			處理,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	鍰	一、校園性騷擾或性
			′制。		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
					分係校長、教師、職
					員、工友,抑或學生。
					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
					第三項規定,對被害
					人所生之影響。
4	第二十二條	第三十六條	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	一萬元以上十	依下列情形,具體審
	第二項	第二項	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	五萬元以下罰	酌其裁罰額度:
			時,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	鍰	一、未對當事人及檢
			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		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
			之資料予以保密。		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
					以保密之人數。
					二、違反第二十二條
					第二項規定,對當事
					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

				鄉。
		第二項	接獲通報之學校,未對行為一萬元以上十 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,或五萬元以下罰 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 鍰 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 分之資料。	
6		第三項	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 一萬元以上十 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萬元以下罰鍰 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,且並 無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 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 之正當理由,而經該管主管 機關核准之情形。	於一年內按違規次 數,裁處下列罰鍰: (一)第一次:一萬元。 (二)第二次:五萬元。 (三)第三次以上:每 次十萬元。
7			一、學校因學生之性別、性一萬元以上十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萬元以下罰鍰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,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。 二、學校未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	
8	, , , , , ,	第三項	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 一萬元以上十 之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萬元以下罰鍰 助。	於一年內按違規次 數,裁處下列罰鍰: (一)第一次:一萬元。 (二)第二次:五萬元。 (三)第三次以上:每 次十萬元。
9		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	學校之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一萬元以上十 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 萬元以下罰鍰 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未達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且無考 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	

			T		
			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		
			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		
			之情形。		
10	第二十條第	第三十六條	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	一萬元以上十	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
	二項	第三項	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	萬元以下罰鍰	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
			防治規定,並公告周知。		所生之影響,具體審
					酌其裁罰額度。
11	第二十五條	第三十六條	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	一萬元以上五	一、於同一調查屬實
	第六項	第四項	合接受心理輔導、經被害人	萬元以下罰鍰	事件,按次處罰至其
			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		配合為止:
			被害人道歉、接受八小時之		(一)第一次:一萬元。
			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		(二)第二次:三萬元。
			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		(三)第三次以上:每
			處置。		次五萬元。
					二、應審酌行為人為
					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
					工友或學生,就上開
					裁罰基準,予以從重
					或從輕處罰,而為適
					當之裁處。
12	第三十條第	第三十六條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	一萬元以上五	一、於同一調查事
	' ' ' ' '	第四項			件,按次處罰至其配
	— 八	>14 — X	查時,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		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
			絕配合,或拒絕提供相關資		止:
			料。		一 (一)第一次:一萬元。
					(二)第二次:三萬元。
					(三)第三次以上:每
					次五萬元。
					二、應審酌行為人為
					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
					工友或學生,就上開
					裁罰基準,予以從重
					或從輕處罰,而為適
					當之裁處。
13	第二十五條	第三十六條	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	一萬元以上五	依下列情形,具體審
	第一項、第二	' ' ' '	董事怠於行使職權,致學校		
	項或第六項	N477 X	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	一切/ロャン・ ロリガ久	一、校園性騷擾或性
	NOVA V N		置,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		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
			行為人配合		分係校長、教師、職
			11 〜 3/ 7日口 口		

			員、工友,抑或學生。
			二、違反第二十五條
			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
			六項規定,對被害
			人所生之影響。

- 五、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,經審酌下列情形,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 屬過輕或過重者,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,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,並應敘明 加重或減輕之理由;必要時,並得提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:
- (一)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。
- (二)對學生受教權、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。
- (三)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。
- (四)受處罰者之資力。